

基隆市政府 年 () 災情勘查紀錄暨經費核定表(代簽呈)

受災單位 (地點):

工程類別:

單位: 元

機關名稱/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災害地點	災害工程項目及內容名稱	搶修(險)或復建工程內容/名稱/數量/單價	初步查估復建(原)經費	審核數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註 1: 有關災害地點請檢附照片、填列附表並於災害會勘後五日內送財政處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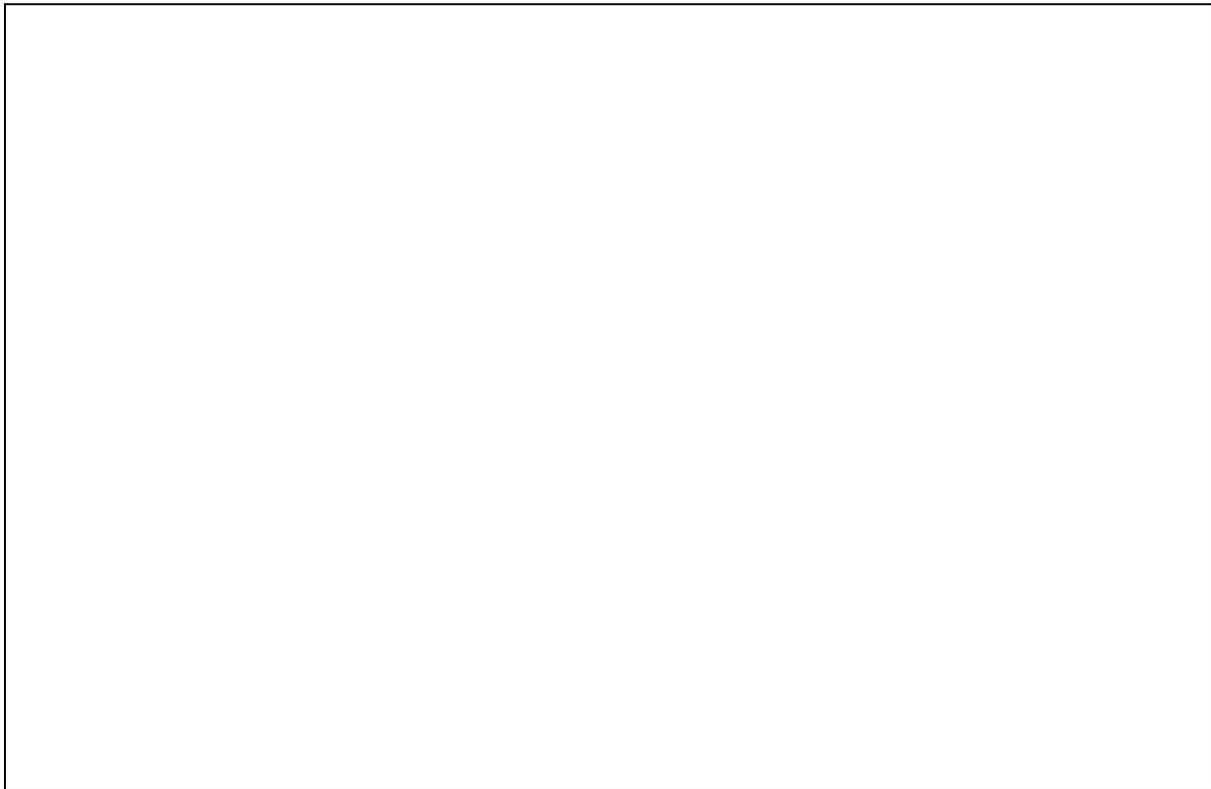
註 2: 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金額達伍佰萬(含)元以上案件應依「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列管及災害復建工程金額伍佰萬元以下但屬報請行政院協助之復建工程者, 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自行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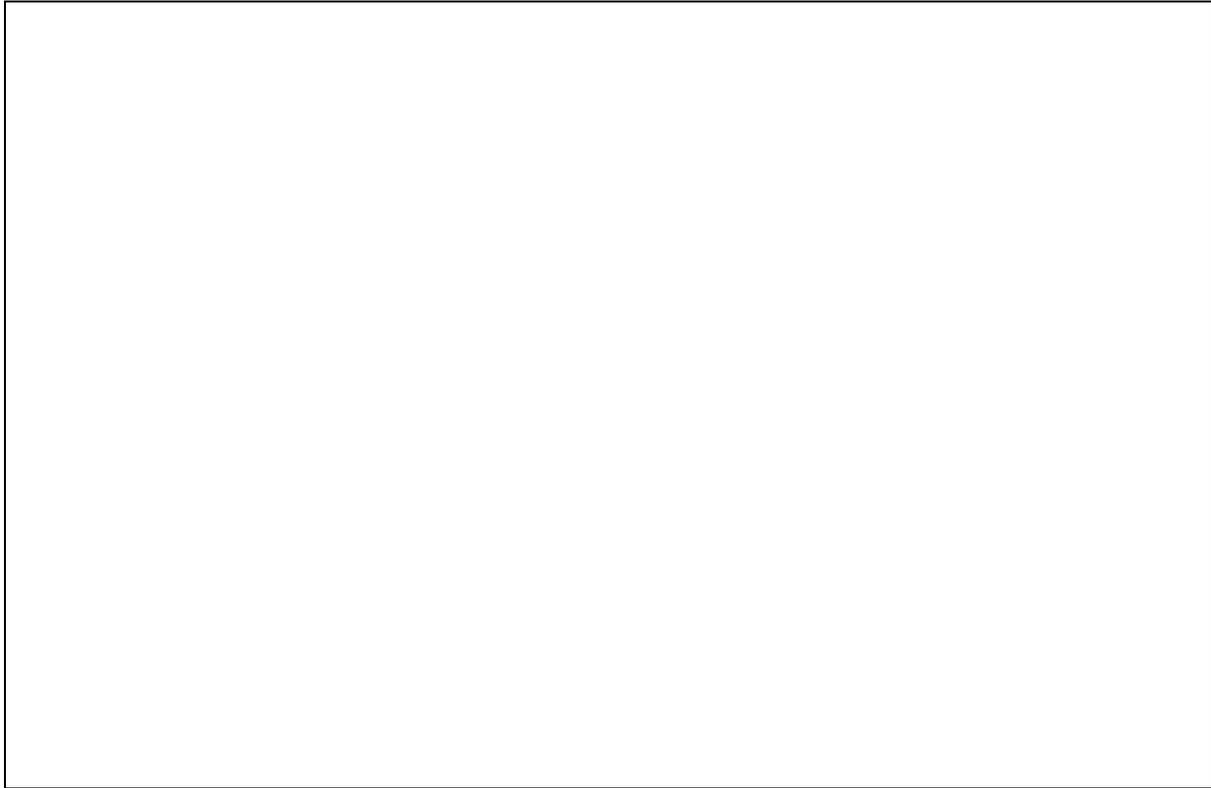
災害勘查小組代表 (年 月 日)				
受災單位	主管機關	工務/技術單位	主計處	財政處
勘查紀錄建議事項	復建(原)經費審議小組意見			經費來源
	工務/技術單位			補助款
	財政處			動支災害準備金
	主計處			調整預算科目
	政風處			其他
	研考處			災害準備金控留金額
	批示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年 (天然災害) 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

- 一、工程代碼： _____ 優先順序： _____
- 二、復建工程名稱： _____
- 三、災害發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因： _____ (天然災害)
地點： _____ 鄉鎮區 _____ 村里
衛星定位點： X座標 _____ Y座標 _____
- 四、災害工程內容：
數量：
經費：
- 五、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初步設計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 六、災害照片：





備註： 1. 由主辦機關針對個別工程填列，以A 4直式列印，頁數依內容自行調整。

2. 災害照片原則上黏貼 4x6 相片兩張，主辦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增加。

附表二

提報行政院專案協助標準作業流程

